

#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19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基金监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基金监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待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基金监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p> <p>（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p> <p>（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p> <p>（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p> <p>（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p> <p>（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p> <p>（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基金监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	行政强制	在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将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基金监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	行政检查	对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基金监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	行政检查	对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督检查	<p>《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定期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医疗服务和收费情况，对医疗服务质量差、医疗行为违规的，暂缓或停止拨付其垫付的资金。</p> <p>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民政和财政等部门要定期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民政部、财政部对各地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和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p> <p>《贵州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黔财社〔2018〕109号）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定期检查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和收费情况，对医疗服务质量差、医疗行为违规的，暂缓或停止拨付其垫付的资金。</p> <p>第十八条 各级民政和财政等部门要定期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对各地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和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p> <p>《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筑委厅字〔2019〕64号）第三条（七）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li> <li>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贵州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基金监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	行政检查	对医疗（生育） 保险法律、法规 执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七条	基金监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	行政奖励	对医疗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主要事实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p> <p>《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p> <p>《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医保发[2019]30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实施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li> <li>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第二条、《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医保发[2019]30号）第二条</p>	基金监管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